
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东山生态农业扶贫
产业园一期工程（二标段）PPP项目

PPP 项目合同

甲方：林西县人民政府（授权单位）

林西县农牧局（实施机构）

乙方：林西县生态农业扶贫产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 年 月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3
1.1	定义	3
1.2	释义	6
第 2 条	运营维护权和合作期	8
2.1	运营维护权	8
2.2	合作期	8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10
3.1	甲方的声明	10
3.2	乙方的声明	10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权力	11
3.4	履约保函	11
第 4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4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14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15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16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16
第 5 条	项目前期工作和融资工作	20
5.1	项目前期工作及前期费用	20
5.2	项目前期工作安排	20
5.3	融资工作	20
第 6 条	项目工程用地	22
6.1	征地拆迁	22
6.2	土地使用权	22
6.3	对使用土地的权利的限制	22
6.4	甲方出入项目场地的权利	23
6.5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23
6.6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23
第 7 条	项目建设	24

7.1 建设内容与投资	24
7.2 地质勘察、设计和监理	26
7.3 关联合同	27
7.4 建设期进度	27
7.5 工程招标	30
7.6 质量控制	31
7.7 现场数据	33
7.8 进场路线	33
7.9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34
7.10 资金管理	35
7.11 工程变更	35
7.12 项目文件	36
7.13 职工	37
7.14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38
7.15 开工、暂停	39
7.16 验收与运营	39
7.17 建设的放弃	42
第 8 条 运营和养护	44
8.1 运营维护服务范围	44
8.2 养护服务基本要求	44
8.3 运营维护手册	46
8.4 维护质量标准	46
8.5 检查及日常评估	47
8.6 运营维护服务不达标的违约金	47
8.7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47
8.8 临时接管	47
8.9 应急管理	48
8.10 定期评估	48
8.11 监管方式	48
第 9 条 保险	50

9.1 保险内容	50
9.2 保险要求	50
9.3 若因为乙方没有购买保险产生的各种问题及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50	
第 10 条 服务费.....	51
10.1 服务费的构成	51
10.2 可用性服务费结算原则	51
10.3 运营服务费结算原则	52
10.4 调价机制	53
10.5 乙方获取服务费的抵扣	54
第 11 条 开票和付款	56
11.1 付款和开票	56
11.2 逾期付款	56
11.3 货币 57	
第 12 条 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58
12.1 移交范围	58
1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59
12.3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59
12.4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59
12.5 人员和人员培训	59
12.6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60
12.7 缺陷责任期	60
12.8 移交费用	61
12.9 移交效力	61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62
13.1 不可抗力事件	62
13.2 免于履行	62
13.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62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63
13.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63

13.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63
13.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64
第 14 条 提前终止	65
14.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65
14.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66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66
14.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66
14.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67
14.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67
14.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68
14.8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69
14.9 责任限制	69
第 15 条 转让和担保	71
15.1 甲方的转让	71
15.2 乙方的转让	71
第 16 条 补偿	73
16.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73
16.2 补偿形式	73
16.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73
16.4 补偿事件的通知	74
16.5 谈判期	74
16.6 对责任的限制	74
第 17 条 违约赔偿	75
17.1 赔偿 75	
17.2 免责 75	
17.3 减轻损失的措施	75
17.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75
17.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75
17.6 补救获利的扣除	76
17.7 补救之累积	76

第 18 条	争议的解决	77
18.1	协商解决	77
18.2	诉讼	77
18.3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履行	77
第 19 条	其他条款	78
19.1	合同的解释规则	78
19.2	保密	79
19.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79
19.4	送达	79
19.5	合同文字和文本	80
19.6	生效	80
附件一	履约保函的格式	82
附件二	绩效考核与服务费支付办法	85
1、	建设期绩效考核	85
2、	运营期绩效考核	86
3、	运营维护服务终止	89
附件三	保险	90
附件四	投资总额计价依据	91
一、	投资总额	91
二、	计价依据	91
三、	计价程序	94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	96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签署：

甲方：林西县人民政府（授权单位），

林西县农牧局（实施机构），林西县人民政府（下称“县政府”）职能部门。

和

乙方：林西县生态农业扶贫产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林西县东山区生态农业扶贫产业园一期工程是林西县“十三五”期间的一项重点项目，东山生态扶贫产业园在林西县城市总体规划“四山三水”中占据着“一山一水”的重要位置。为进一步完善东山生态农业综合体，通过产业扶贫、城市生态建设、绿色城市建设相结合，突破传统扶贫产业模式，以扶贫为核心、生态建设为手段，打造林西县城市居民休闲旅游、采摘体验的理想之地。根据《林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林西县东山生态农业扶贫产业园一期工程（二标段）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林政发【2020】126号，林西县政府同意以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东山生态农业扶贫产业园一期工程（二标段）PPP项目（下称“本项目”或“项目”）；

（2）林西县政府授权林西县农牧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由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包括前期工作准备（工程场地征地补偿、项目立项、项目选址、项目用地预审及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书、水土保持方案、招标代理等）、实施方案编制和报批、PPP项目合同编制、政府采购、合同谈判与签署、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和项目移交等工作；中标社会资本依法成立项目公司，履行出资义务，行使相关权利。

（3）2020年11月10日，本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2020年11月10日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2020年11月8日县政府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东山生态农业扶贫产业园一期工程（二标段）PPP项目实施方案》。

(4) 甲方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了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东山生态农业扶贫产业园一期工程（二标段）PPP项目采购意向公告，2022年1月21日发布了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东山生态农业扶贫产业园一期工程（二标段）PPP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并于2022年2月21日组织了资格预审评审。甲方于2022年5月12日发布了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东山生态农业扶贫产业园一期工程（二标段）PPP项目招标公告；陕西万衡建设有限公司与林西县生态农业扶贫产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于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7月14日9:00）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甲方根据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东山生态农业扶贫产业园一期工程（二标段）PPP项目《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最终确定陕西万衡建设有限公司与林西县生态农业扶贫产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标人；

(5) 经过政府方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小组和陕西万衡建设有限公司与林西县生态农业扶贫产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沟通确认，同意使用林西县生态农业扶贫产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即本合同乙方）作为项目公司，不再重新设立项目公司；

(6)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以约定乙方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合同有关的项目设施，并在合作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确保项目设施基本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东山生态农业扶贫产业园一期工程（二标段）PPP 项目合同》，包括附件一至附件五，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	指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东山生态农业扶贫产业园一期工程（二标段）PPP 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路工程、给水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以及水源地项目工程。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颁布的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对任何法律的施行、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导致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发生变化； (b)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乙方增加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的情况。
“甲方的要求”	指本合同中包括的对工程范围、技术标准、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说明以及根据本合同对其所作的任何变更和修正。
“谨慎运营惯例”	指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的运营惯例和在中国的大部分市

	政、道路、给水、建筑、绿化、水源及相关设施运营者为运营维护同类设施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政府部门”	指 (a)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c) 赤峰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d) 林西县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运营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开工日”	指本项目的监理公司/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的日期。
“完工日”	指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的日期。
“建设期”	自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运营日止的期间。
“运营日”	指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正式运营开始日期。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自运营日开始，至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自该月 1 日开始，至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第一个运营年应自项目运营日开始至该年的 12 月 31 日；最后一个运营年应自该年的 1 月 1 日至合

	作期末。
“运营期”	指自项目运营日起算 10 年的期间。
“合作期”	指具有本合同第 2.2 条款约定的含义。
“移交日”	指合作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运营维护权”	指乙方投资、建设本项目，在运营期内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可用性服务费”	指乙方投资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项目设施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而获得的服务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等。可用性服务费将依据本合同第 10.2 条款的约定进行计算。
“运营服务费”	指乙方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依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而获得的收益。详见本合同第 10.3 条款。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融资交割”	当下列条件同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a) 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融资文件的要求完成对乙方的出资； (b) 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临时工程”	指各类为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要的全部临时性工程（乙方的设备除外）。
“项目设施”	指为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乙方要进行建设、运营及移交甲方

	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永久性工程，包括与其运行有关的各种零部件、备品备件、装置等。
“《投标人须知》”	指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卷《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东山生态农业扶贫产业园一期工程（二标段）PPP 项目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	指陕西万衡建设有限公司与林西县生态农业扶贫产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向甲方提交的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东山生态农业扶贫产业园一期工程（二标段）PPP 项目投标文件以及应招标人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投标保证金”	指陕西万衡建设有限公司与林西县生态农业扶贫产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依据《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的要求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的保证金。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合同第 13 条 所约定的含义。
“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第 16.1 条款约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违约”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该违约行为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提前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合同第 14.4.2 条款发出的通知。
“违约利率”	指年利率 8%，按一年三百六十五（365）天折算为日利率。违约利息按单利计算。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承继方和允许的被让予方或受让方；“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承继方和允许的被让予方或受让方；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e) 若约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f)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 (g) 所有“通知”、“同意”或“批准”均指书面通知、同意或批准；
 - (h)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第2条 运营维护权和合作期

2.1 运营维护权

- 2.1.1 甲方授权乙方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并按本合同约定获得可用性服务和运营服务费。
- 2.1.2 除适用法律或本合同有特殊规定或约定外，乙方的运营维护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 2.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运营维护权转让、出租或质押。
- 2.1.4 在合作期内，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拟采用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中未规定的经营性业务，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届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经营方式和收益分享机制等内容。乙方必须保证该等经营性业务不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兑取相应保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开展前述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兑取相应保函。
- 2.1.5 在合作期届满时，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将相关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项目设施在移交时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且全部项目设施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权利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2.2 合作期

除根据本合同第 14 条 提前终止或相关条款延长，本项目合作期为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十一（11）年，包括建设期一年（1）年和运营期十年（10）年。

2.2.1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1）年，指项目的开工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

2.2.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为十（10）年，具体期限自项目运营日起 10 年的期间。如甲、

乙双方对此阶段之合作期限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2.2.3 本合同根据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被提前解除时，届时本项目的合作期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自动到期。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3.1.1 本项目已经林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

3.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3.1.3 县政府已授权林西县农牧局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1.4 不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不执行，不会随意改变约定，不会出现“新官不理旧账”等情况。

3.1.5 如果甲方在上述第3.1.1条款、第3.1.2条款或第3.1.3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14.2条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3.2.1 乙方已经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

3.2.2 乙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3.2.3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行

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2.4 如果乙方在上述第3.2.1条款、第3.2.2条款或第3.2.3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14.1条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权力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权力，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对乙方进行监管。

3.4 履约保函

3.4.1 自《PPP项目合同》生效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一的格式出具的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乙方延期递交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全额兑取投标保证金。

3.4.2 甲方在收到按第3.4.1条款提交的履约保函后，应退还投标保证金。

3.4.3 履约保函的金额

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出具，自项目合同生效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自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本项目合作期结束前一（1）年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自本项目合作期结束前一（1）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3.4.4 履约保函有效期

- (a)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 (b)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期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3.4.3条款规

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c) 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 i) 在合作期正常结束的情况下，最后一份保函的有效期应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时止。
- ii) 在《PPP 项目合同》根据本合同第 14 条 的规定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当时有效的履约保函成为最后一份保函，其有效期应根据第 14.8 条款项下的规定延长或缩短。

- (d)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旧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经甲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提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或部分金额直至乙方按约定提交相应保函后才予以返还。

3.4.5 履约保函的提取

- (a)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 (b)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3.4.3条款的约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 (c)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或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按第 3.4.4 条款的规定提交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否则，甲方即有权立即从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 (d) 甲方行使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责任。

3.4.6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合作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乙方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

乙方应在乙方履约保函被提取之日起的 30 日内出具新履约保函，将履约保函金额补充至第 3.4.3 条款中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明。否则，甲方有权参照第 3.2.4 条款之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4.7 乙方履约保函的解除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提取完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解除该份履约保函，并将该份履约保函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第4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4.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1.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中乙方投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以及乙方运营维护项目的实施全过程，进行抽查、检查、了解、监督。
- 4.1.3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与其他公司签署的施工承包合同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 4.1.4 甲方有权在建设期内，根据需要或法律变更情况，对已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修改或变更。
- 4.1.5 甲方有权在建设期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乙方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 4.1.6 甲方有权在运营期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维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 4.1.7 甲方有权按照《PPP项目合同》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
- 4.1.8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形成的资产，归甲方所有。
- 4.1.9 合作期届满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无偿接收本项目的项目设施。
- 4.1.10 甲方有权选择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
- 4.1.1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合同并接管项目。

4.1.12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获得违约赔偿。

4.1.13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约定或规定的其它权利。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4.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或约定。

4.2.2 除适用法律有规定或本合同有特殊约定外，甲方应保证乙方的运营维护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有效。

4.2.3 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其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推进项目建设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在乙方提出正当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一切许可、执照和批准。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列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但届时以甲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时，不影响乙方在本项目建设中的法律地位、责任或权利义务。

4.2.4 甲方应负责完成项目规划、选址、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

4.2.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4.2.6 运营期内，甲方应将考核结果及时报送县财政局，并按本合同第10条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4.2.7 甲方应协调赤峰市林西县财政局（下称“县财政局”）将本项目的政府支出责任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统筹考虑。

4.2.8 甲方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得干预项目的正常建设、运营和维护。

4.2.9 在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应按第14.7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4.2.10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接收项目及相关资料。

4.2.11 其他甲、乙双方约定的甲方义务。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4.3.1 乙方在合作期内享有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的权利，在运营期内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4.3.2 乙方有权选择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4.3.3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方式确定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项目参建单位。

4.3.4 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将取得本项目的收益权进行质押。

4.3.5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违约赔偿。

4.3.6 在甲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依据适用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相关约定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

4.3.7 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4.3.8 合作期届满后，如甲方继续采用PPP模式选择经营者，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4.3.9 其他甲、乙双方约定的乙方权利。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4.4.1 乙方应执行因政府部门要求或法律变更导致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变更。

4.4.2 乙方应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4.4.3 在建设期内，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履行项目资金到位及投资建设责任；若项目年度建设资金需求发生变化，乙方自行调整资金到位额度满足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要求，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 4.4.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的监督。
- 4.4.5 乙方应为该工程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要的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监督、乙方的设备、劳务、工程设备和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内容。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之前，乙方应完全理解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将甲方的要求或参照项中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通知甲方。
- 4.4.6 乙方建设项目工程（包括为满足甲方的要求或本合同隐含的或由乙方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推论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应完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合同中约定的预期目标。
- 4.4.7 不管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
- 4.4.8 乙方应按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并及时提供给甲方。
- 4.4.9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勘察、设计、监理、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4.4.10 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的需要进行的总协调，并及时向甲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4.4.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决断中断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解散、歇业。
- 4.4.12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
- (a)乙方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 (b)乙方签署的可能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 (c)其他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 4.4.1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明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建设，自行承担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购买建设期保险并提交履约保函。
- 4.4.14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购买运营维护期保险并提交履约保函。
- 4.4.1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且随时可兑取的履约保函并维持有效。
- 4.4.16 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
- (a)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
 - (b)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而造成项目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扬尘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 (c)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但对本合同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政府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 4.4.17 乙方应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等活动，以及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并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合同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 4.4.18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的约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 4.4.19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依法缴纳因实施本项目相关工作应缴纳的税款和规费。
- 4.4.20 乙方基于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债务偿还问题由乙方依法组织处理。

4.4.21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签署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4.4.22 乙方应履行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5条 项目前期工作和融资工作

5.1 项目前期工作及前期费用

5.1.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甲方负责完成或委托相关单位完成项目工程场地征地补偿、项目立项、项目选址、项目用地预审及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书、水土保持方案、招标代理等各项前期工作，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5.1.2 若甲方需要乙方支付其他前期费用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提供相应的前期费用清单以及相关合同，如已支付完成相关前期费用还需提供发票，部分款项无法提供发票的，可提供收款收据，该前期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5.1.3 乙方负责的项目前期的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费用须经甲方认可后计入总投资。

5.1.4 对于项目其他前期工作和相关费用，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5.2 项目前期工作安排

5.2.1 对于第5.1款约定的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的前期工作，甲方的工作进度应满足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的需要。其中，对于甲、乙双方约定有具体完成期限的，甲方应在该期限内完成。

5.2.2 甲方开展前期工作需要乙方提供资料和予以其他合作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5.2.3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的项目建设手续。

5.2.4 甲方应在满足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需要的前提下，完成甲、乙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负责的其它前期工作。

5.3 融资工作

5.3.1 本合同生效日后三（3）个月以内，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由于非乙方原因需延长融资交割时间时，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后可延长融资交割

时间，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百八十（180）日。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得项目融资所需要的政府文件。

- 5.3.2 乙方在完成第5.3.1条款中所有融资工作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工作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工作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 5.3.3 若乙方未能完成5.3.1或5.3.2项下约定的工作，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事件发生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上述工作的，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
- 5.3.4 为完成本项目的融资交割，乙方可以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收益权进行质押。
- 5.3.5 若项目建设期中乙方的融资分批到位，如果原有的金融机构不再继续提供贷款，由乙方完成再融资工作。若未完成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
- 5.3.6 乙方的融资工作进度须与项目建设进度一致，若融资工作进度滞后于项目建设进度，乙方自行筹措建设费用，不得以融资未到位为由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 5.3.7 若未来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则乙方的股东采取股东借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乙方融资足额到位。乙方的股东支付本项目的融资款，项目公司给乙方的股东计付利息，利息经甲方审核认可后计入项目总投资。融资年利率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在此限额下据实结算。

第6条 项目工程用地

6.1 征地拆迁

- 6.1.1 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负责组织推进本项目涉及的工程用地前期征拆摸底调查、测算征拆投资、办理征拆审批、土地灭籍及具体征拆等工作。
- 6.1.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本项目建设所须的临时用地。

6.2 土地使用权

- 6.2.1 甲方拥有本项目土地使用权。
- 6.2.2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合作期内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独占性地合法使用和出入项目场地。
- 6.2.3 乙方无需承担因无偿获得项目土地使用权所产生的费用。
- 6.2.4 如合作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则甲方应安排延长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期限。
- 6.2.5 合作期期满后，项目用地由甲方无偿收回。

6.3 对使用土地的权利的限制

- 6.3.1 乙方仅能将第6.2条款项下的使用土地的权利用于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建设、运营维护，不得将使用土地的权利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项目建设、运营维护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 6.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土地用途、对外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工程建设之外的任何目的。
- 6.3.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使用土地的权利。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第三人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6.4 甲方出入项目场地的权利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 (a)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 (b) 为了解建设进度、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等与本合同相关事务的目的出入项目场地；
- (c) 为履行行政监管职责而出入项目场地。

6.5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 6.5.1 乙方已察看现场，并已对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表示了解并接受，并确认场地的状况适于为本合同项下运营维护权的目的使用。
- 6.5.2 对于上述任何土地的状况，甲方不对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乙方已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6.5.3 甲方确认乙方对所使用场地上于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不承担责任；乙方对本合同生效日起由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加重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6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甲方应提供真实、完整的对有关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周围区域的状况和适用性进行描述的资料和文件，乙方应审查和核实并确认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7条 项目建设

7.1 建设内容与投资

7.1.1 建设内容

根据《林西县发展改革委关于林西县东山生态扶贫产业园一期工程变更建设内容规模和总投资的批复》（林发改审批字【2020】109号）和《林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林西县东山生态农业扶贫产业园一期工程（二标段）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林政发【2020】126号），林西县东山生态农业扶贫产业园一期工程规划占地面积 8.9km^2 （约13350亩），其中预留2000亩建设用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路工程、给水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以及水源地项目工程等。

1. 公路工程

- (1) 新建松漠大街东延伸段沥青混凝土路1985.2m；
- (2) 园区内道路提高建设标准，道路总长13.917km。

2. 给水工程

- (1) 输水管道布设及配套工程。输水管道布设总长度为116095m，该工程包括400给水管布设、315给水管布设、200配水管布设、160配水管布设、柳树林地管道布设及配套工程、花海160/110/90管道布设及配套工程、苜蓿地110管道布设及2.5寸微喷带及配套工程、山体绿化给水管线布设工程（含天枢星转盘南侧山体灌溉、柳树地灌溉、儿童乐园南侧和北侧花海喷灌、花海三角地喷灌及杂项灌溉）PE200/PE160/PE110/PE63/PE16/ ϕ 4管、道路两侧行道树灌溉系统(PE110/PE63/PE16/ Φ 4毛管)，管道土方工程为 140180.84m^3 ，施工便道土石方工程为 19436.19m^3 ；
- (2) 建设 300m^3 的水罐和一个 5000m^3 水罐平台，施工便道土石方工程为 20007.56m^3 ；
- (3) 泵房、管理房及附属设施3座，10kV机井变压器配电及水泵1套。

3. 市政工程

-
- (1) 入口广场微地形土方、硬化挖土、填筑砂砾及硬化范围内的绿地换填种植土共计 34386.05m³;
 - (2) 喷泉土建工程 1 项, 塘坝 A 线旁人行道铺装及塘坝周围其他所有附属工程 1 座;
 - (3) 木屋前小广场及烧烤基地北环保厕所前地面铺装 1031.25m²;
 - (4) 喷泉上下游土建工程 1 项, 喷泉上游塘坝填方工程土方量为 44169m³;
 - (5) CK0+950 左侧 4.6m 宽人行步道铺装工程 1582.4m²;
 - (6) 塘坝木屋旁新建停车场 1060.68m²;
 - (7) 东延段 K1+680.293 波纹管涵上下游挡墙及附属工程 1 座;
 - (8) 塘坝儿童乐园旁新建停车场 6116m²;
 - (9) 塘坝儿童乐园 3255m²;
 - (10) 塘坝烧烤广场及钢结构 4470m²;
 - (11) 七星景观节点工程 25933m²;
 - (12) 水源地集水坑后续工程 1 项 (仿木护栏、护坡、挡墙、井房及管理房等);
 - (13) 七星节点土石方、水源地集水坑护坡及台阶土石方开挖、彩色沥青人行步道及塘坝周围零星工程土石方工程共计 64961.55m³;
 - (14) 自行车道、人行步道彩色沥青路面及附属工程 28051m²。

4. 建筑工程

- (1) 接待中心 1683.8m², 大门 1 座;
- (2) 塘坝范围内风车、凉亭、木栈道 1000m², 塘坝内木屋化粪池 1 座, 塘坝内烧烤广场北环保厕所及附属工程 1 座;
- (3) 塘坝内木屋 294.62m²;
- (4) 塘坝内喷泉设备工程 1 座;
- (5) 生态恢复大坑土方工程 209139m³。

5. 绿化工程

- (1) 山体绿化栽植工程 1529.04 亩 (其中树高 1-1.5m 樟子松及云杉 130.4 亩、树高 1.5-2m 樟子松 466.6 亩、竹柳-胸径 4-6cm 的 98.78 亩、樱桃

-冠径 1-1.5m 的 15.88 亩、李子树-胸径 8-10/10-15cm 的 15.38 亩、花海花卉 639 亩栽植三年、苜蓿地栽植 163 亩），整地 814.5 亩（花海整地 639 亩、苜蓿地整地 17 亩），裸岩区换土、田间作业路及其他附属工程 1 项；已挖树坑未栽植部分，挖 1.5-2m 樟子松树坑 258726 个，原有山体常绿乔木 118424 株需要养护三年；

(2) 山体已栽植苜蓿地 163 亩及苗木 1127 亩需要养护；

(3) 入口广场绿化面积 23782m²；

(4) 塘坝周围绿化、七星节点换填种植土及个别七星节点绿化栽植工程；

(5) 塘坝停车场南北侧微地形回填种植土 2545.38m³。

6. 水源地项目工程

新建隔离栅 1075m，开挖常胜水源地集水坑（大口井）土石方工程 279045.86m³，截伏流土石方工程及截伏流附属工程土石方为 15763.18m³。

7.1.2 投资

根据《林西县发展改革委关于林西县东山生态扶贫产业园一期工程变更建设内容规模和总投资的批复》（林发改审批字【2020】109 号）和《林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林西县东山生态农业扶贫产业园一期工程（二标段）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林政发【2020】126 号），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2459.0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1916.02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543.06 万元。建设投资中，工程费用为 19862.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715.10 万元，预备费为 338.14 万元。项目总投资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建设期内因乙方自身管理决策失误产生的相关损失（含直接损失及其各种连带责任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不得计入建设投资。

7.2 地质勘察、设计和监理

7.2.1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并组织其按进度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报批，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乙方应承担因设计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

7.2.2 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适用法律组织实施项目工程建设，并承担建设质量风险以及工程延期风险。

7.2.3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负责本工程的监理，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总投资。监理单位须按照适用法律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变更等方面进行监理。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所有参建单位均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监理或回避监理机构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监理人员进行可能有碍监理人员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的交往。

7.2.4 监理单位将每月签署确认的关于项目进度、质量、工程量等文件资料定期报送甲方，报送的文件资料作为计算项目总投资的依据之一。

7.3 关联合同

7.3.1 任何其它合同，其履行与本合同有关者，或本合同之履行与该合同有关者，均为“关联合同”，如有疑义，应由甲方明确该合同是否为关联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相关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协调相关工作并为关联合同提供服务。关联合同的承包商名称在生效日可能仍未确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而对以后确定的关联合同承包商有异议。

7.3.2 乙方应于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时间，协调其与关联合同承包商的工作。乙方应为关联合同承包商提供一切合理机会并参与协调管理，使其能开展工作。

7.3.3 乙方应在其签署的关联合同中披露本项目的合作期、建设内容等信息。若乙方未披露相关信息造成重大误解，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4 建设期进度

7.4.1 预计的进度计划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在下列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a) 交地：甲方以不影响项目施工为前提，分批向乙方交付项目场地；

(b) 开工日：以监理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

(c) 完工日：指项目通过完工验收的日期。

7.4.2 预计进度延误的通知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任何事项将导致某一项目进度不能如期完成，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a) 明确何种事项将导致项目进度无法如期完成；

(b) 预计进度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情况的描述；

(c)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及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免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该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7.4.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工期目标、工期保障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经双方同意后执行。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以实现如期完工为前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修改进度计划。

7.4.4 进度报告

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并提交一式三份书面报告给甲方。第一份月、季、年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自开工日起至开工日所在月、季、年的最后一天止，每月、季、年均应在该月、季、年最后一天之后的十（10）日内提交月、季、年度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至完工日止。

7.4.5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时，有关建设进度将被顺延或修改：

-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建设场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c) 由于政府部门在受理乙方或甲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 (d) 甲方负责的对乙方建设工程进度产生实际影响的项目前期工作未能及时完成；
 - (e) 因甲方提出或经甲方批准同意实施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延误；
 - (f) 工程建设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群体性阻工事件，或者项目所在地发生大范围流行性疾病；
 - (g) 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延误；
 - (h) 由于政府的原因延迟向乙方提供建设用地；
 - (i)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项目范围变动或工程变更导致的延误。

7.4.6 如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一方可以在第7.4.5条款的事件发生后，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 (a) 该方（下称“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下称“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 (b) 进度日期的实现实际已经被延误；
- (c) 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七（7）个工作日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第二方对延期要求的同意不解除第一方违约情况下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7.4.7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延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有关进度日期应适当延长，增加的有关费用、融资等成本计入总投资，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

下甲方的义务外，工期予以顺延。除此外，甲方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 (a)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延误，则乙方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补救，确保按时完工，乙方除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外，还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 (b) 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建设进度延误的，根据延误时间计算违约金如下：延误三十（30）日以上，且一百八十（18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延误一百八十（180）日以上的属于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PPP项目合同》。
- (c) 如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建设期延误，且乙方已支付延误违约金，则在建设期绩效考核中不再对建设进度进行考核。若乙方通过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保证工期按时完成，则返还已收取的本项违约金，项目工期不予顺延。
- (d) 若乙方未按时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若履约保函被全部兑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恢复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e) 乙方对违约赔偿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合同第18条 的约定解决争议。
- (f) 甲方获得约定的违约赔偿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本合同第14.1条款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7.4.8 如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参照本合同第13条 执行。

7.5 工程招标

7.5.1 项目工程的建设采用社会资本方和施工总承包方合并招标形式进行。陕西万衡建设有限公司与林西县生态农业扶贫产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至少一方）应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7.5.2 乙方应该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信誉好、质量有保障的设备供应商，并将设备供应商的公司证明文件、供应设备清单提交甲方备案。设备、材料的采购依法应当招标。如陕西万衡建设有限公司与林西县生态农业扶贫产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具有相应的设备供应能力，甲方审批设备价格后书面同意乙方直接向联合体成员采购相应设备。

7.5.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根据第7.5.1条款确定陕西万衡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商，陕西万衡建设有限公司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将本项目工程进行分包。陕西万衡建设有限公司不得将本项目工程的任何部分挂靠施工、转包或肢解分包。对于甲方书面批准的分包工程，乙方须监督专业分包商不得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名义再分包或转包或挂靠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制止和处理总承包商以及相关专业分包商，并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因此增加的建设成本及遭受的其他损失，均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7.5.4 受限于第7.5.2条款，乙方应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本项目中涉及的必须公开招标的重要设备材料，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7.6 质量控制

7.6.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开工日之前，乙方应制定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将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执行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

7.6.2 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 (a)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项目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该等监督和检查应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提前二十四（24）小时通知乙方有关监督和检查的事宜，若通知后，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不影响上述监督和检查的效力。

-
- (b)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总承包商/施工单位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入工程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 (c)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 (d)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当自行承担进入工程建设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7.6.3 有关检查的资料

- (a) 乙方应当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供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 (b)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19.2.1**条款的保密约定。

7.6.4 不符合质量或安全要求

- (a) 如果项目工程或材料和设备或其任何部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或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在合理时间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
- (b)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十（10）日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如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者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相应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相应款项。
- (c) 甲方未监督、检验，未发出缺陷通知、整改通知或拒收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尽管有上述约定，为尽量减少纠正缺陷的费用，甲方在知悉该缺陷之后应尽早将任何缺陷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7.7 现场数据

7.7.1 甲方提供数据

- (a) 甲方应将其已取得的现场地质和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有关资料，提交给乙方，以供乙方参考。此外，甲方在生效日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及时提交给乙方。
- (b) 乙方应负责核实所有此类资料，乙方在收到该文件资料二十八（28）日内，针对该文件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实。

7.7.2 不可预见的地表以下条件

除依照第7.7.1条款约定外，乙方应组织编制地质勘查报告，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

7.8 进场路线

7.8.1 乙方应被认为已知悉并认可其选用的进场路线的适宜性与可用性，乙方应负责进场路线的维护。乙方应提供其认为对引导其职工及其他人员进场所必需的任何标志或方向指示。乙方应为使用此类进场路线、标志和方向指示取得有关行政部门的批准。

7.8.2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取得行政部门的此类批准。

7.8.3 在修筑此类路线期间不宜或不能持续使用进场路线时，甲方应协助解决。

7.8.4 甲方不对由于任何进场路线的采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承担责任。

7.8.5 甲方不对在修筑此类路线期间不宜或不能持续使用进场路线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承担责任。

7.8.6 道路通行权与设施

乙方应为自己进入现场所需的特殊或暂时的道路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乙方还应提供为项目工程目的其自身所需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上述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7.9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7.9.1 乙方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从开工日起至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乙方应提供：

- (a) 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
- (b) 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

7.9.2 乙方应负责项目工程现场内的治安工作，负责阻止与项目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

7.9.3 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与设备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之内。

7.9.4 在建设期内，乙方应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妥善处置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等。乙方应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7.9.5 在签发完工证书前，乙方应立即从现场与工程中清除并运走乙方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乙方应保证现场与工程处于甲方满意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7.9.6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乙方应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7.9.7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7.9.8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社会车辆和人员经过施工现场的交通疏解。

7.9.9 在建设期内，在工程现场发现所有化石、古币等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职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及时

通知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甲方协调政府文物保护等相关部门立即进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按照第16.1条款的约定进行一般补偿。

7.10 资金管理

7.10.1 乙方须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7.10.2 乙方的资本金和融资所得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

7.10.3 生效日后七（7）日内，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并对甲方认为异常的资金流动进行说明。

7.10.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7.10.5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的，甲方将从其履约保函中代为支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11 工程变更

7.11.1 变更条件

(a) 工程变更是指设计变更和在建设过程中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的变更。

(b) 甲方可以发布工程变更令的方式要求乙方进行工程变更。

(c) 在建设期内，以下列条件之一为前提，乙方可以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i) 加快工程进度；
- ii) 提高工程标准；
- iii) 节约建设投资。

(d) 在建设期内，若发生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计价文件等变更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则乙方应在得知或应知变更事项后十四（14）日内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书面工程变更申请。

(e) 如果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方案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乙方对此进行的矫正不应构成工程变更。

7.11.2 变更程序

(a) 变更程序应按适用法律要求进行。

(b) 任何变更必须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调整计入项目总投资。

7.11.3 工期顺延或提前

因第7.11.1条款的工程变更致使项目交工日延迟或提前，则工期相应顺延或提前。

7.12 项目文件

7.12.1 施工文件

乙方应编制足够详细的施工文件，以满足所有适用法律的要求，为供应商和施工人员实施项目工程提供足够的指导，并对已竣工的工程运行进行描述。如果施工文件中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模糊、矛盾、欠缺及其他缺陷，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正。

7.12.2 投资及财务统计报表

乙方负责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的编制工作及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写工作，按规定负责上报相关部门，并抄报甲方。如需甲方上报的报表，由乙方报甲方汇总并表后一并上报。

7.12.3 竣工图纸

(a) 乙方应对照有关规范和数据表制定一整套工程实施的竣工记录。该记录应表明所实施工作的确切的竣工位置、尺寸及设备的参数、技术指标、

功能的详细说明。这些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完全用于本款之目的，在竣工验收之前应提交陆（6）套副本给甲方。

- (b) 整个工程已实施完毕后，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绘制该工程的“竣工图纸”。该图纸应取得勘察设计和监理机构的认可。
- (c) 在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后七（7）日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纸”及相关的影像文件、电子文档资料。

7.12.4 知识产权

- (a) 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中使用到的所有知识产权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b)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用到某一知识产权时而乙方不是此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时，乙方应保证有权使用该知识产权。
- (c) 乙方应保障并保持甲方免受由于乙方的工程施工或实施、设备的使用以及工程的正确使用时产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任何索赔引起的损害。

7.13 职工

7.13.1 乙方人员的变动

- (a) 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应按本合同签订时所报人员到位，原则上不得变动；特殊情况下需变动时，应提前七（7）日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和对替代人员的认可。
- (b)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若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履行本合同条件的要求，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或增加人员。

7.13.2 工资标准与劳动条件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雇佣职工，所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其从事工作的地区同行业标准和条件。

7.13.3 劳动法

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规定，按时向职工合理支付报酬，以及保障他们享有适用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并应要求其全体雇员遵守与安全工作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7.13.4 为员工提供必要的设施

乙方应为其职工提供并维护所有必须的食宿及福利设施，乙方不得允许其任何职工在构成工程部分的建筑物、构筑物内保留任何临时或永久的居住场所。

7.13.5 健康与安全

乙方应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工的健康与安全，与卫生部门合作并按其要求，自始至终在住地和现场确保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以及救护服务。还应作出适当安排，提供所有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并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并应在现场指派一名职员负责现场上所有人员的安全并防止事故的发生。该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指示及采取预防事故发生的保护措施。

7.13.6 工作时间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有关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7.13.7 农民工工资保障

乙方应确保有关参建方及时按相关规定归集、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未按时支付，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14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7.14.1 乙方或其指定机构拟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制造、加工与实施。如果本合同中未约定制造与实施的方法，则该项工作应按照公认的良好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负责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乙方应在制造、加工、

安装、实施期间，对按本合同约定所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建造进度进行审查。

7.14.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可随时对乙方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进行检查、审核或检验。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该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约定。因修复增加的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7.15 开工、暂停

7.15.1 开工

乙方应在工程进度计划表中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此后，乙方应迅速按经甲方审定的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不拖延地开始实施工程直至竣工。

7.15.2 暂停

- (a) 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工期予以顺延，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由此而产生的费用。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
- (b) 在收到甲方继续工程建设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此类暂时停工导致的修复费用（如有）首先应从乙方如按本合同规定购买保险即应获得的相应保险赔款中列支。保险不能覆盖的修复费用，则应视具体情况处理。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由甲方承担；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由乙方承担。

7.16 验收与运营

7.16.1 完工验收

-
- (a) 乙方应在约定完工日前实现项目工程完工，并应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完工验收。
 - (b) 乙方应在工程建设完成后，通知甲方进行完工验收，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完工验收。甲方对工程的验收并不解除乙方对本工程中的建设缺陷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 (c) 在工程建设完成后，由于非乙方的原因，甲方未能在乙方通知其完工验收的三十（30）日内组织项目完工验收视为通过完工验收，且该期满后第七（7）日视为甲方已向乙方签发完工证书。

7.16.2 投入运营

- (a) 通过或视为通过完工验收之日的次日起，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运营日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准。
- (b) 甲方应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重新申请运营。如果甲方未发出此通知，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运营。
- (c) 自运营日或视为同意运营日（含当日）起，乙方有义务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按合同第10条 约定向甲方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服务费。

7.16.3 评审

- (a)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跟踪评审。
- (b)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档案。在乙方提交材料齐全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法律要求完成竣工决算评审，并出具竣工决算评审结果。
- (c) 根据财政评审结果，甲方应与乙方调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调整方法按第10.2.1条款执行。

7.16.4 竣工验收

-
- (a) 乙方应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按照适用法律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甲方应于接到申请后三十（30）日内组织项目验收。甲方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档案备案后十五（15）日内对竣工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签发竣工证明，确认内容如下：
- i) 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ii)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iii)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iv) 有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v)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 vi)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 (b)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不予进行竣工验收或甲方未能在通过竣工验收且工程竣工档案备案后十五（15）日内签发竣工证明，则视为甲方在此后第十五（15）日向乙方签发竣工证明。
- (c)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当根据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7.16.5 竣工文件

- (a) 乙方应对照有关规范和数据表制定一整套工程实施的竣工记录。该记录应表明所实施工作的确切的竣工位置、尺寸及设备的参数、技术指标、功能的详细说明。这些记录应妥善保存并完全用于本款之目的，在竣工验收之前应提交甲方要求数量的副本给甲方。
- (b) 本项目工程实施完毕后，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绘制项目工程的竣工图纸。该图纸应取得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机构的认可。
- (c)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向甲方提交竣工文件及相关的影像文件、电子文档资料。

7.17 建设的放弃

7.17.1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7.17.2 视为放弃

除第 7.4.5(a)、7.4.5(b)、7.4.5(c)、7.4.5(d)、7.4.5(e)、7.4.5(f)、7.4.5(g)、7.4.5(h)、7.4.5(i)条款或甲方违约事件以外的任何原因，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项目应视为已被放弃：

- (a)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项目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b)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第7.4.1条款约定的开始建设工程日期（根据约定可予以延长）后三十（30）日内开始建设工程；
- (c) 尽管有第7.4.5(a)、7.4.5(b)、7.4.5(c)、7.4.5(d)、7.4.5(e)、7.4.5(f)、7.4.5(g)、7.4.5(h)、7.4.5(i)条款或甲方违约事件约定的情况发生并导致项目建设暂停，但在该等情况结束后，如本项目仍然具备继续施工的条件，乙方未能在此后三十（30）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d)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完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或直接或通过施工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因更换施工承包商导致撤走全部或大部分工作人员的除外，但该等更换应当自建设工程停工之日起七（7）日内完成；
- (e) 未能在获得甲方书面确认的完工日（根据约定可予以延长）后九十（90）日内开始运营。

7.17.3 除第7.17.2条款提及的情形，下述情况亦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建设：

- (a)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完成融资交割，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完成融资交割；
- (b)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支付前期费用，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七（7）日内仍未支付前期费用。

7.17.4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放弃或视为放弃项目的建设，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兑取全部款项并无偿拥有已建成的在建工程，且甲方无须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8条 运营和养护

8.1 运营维护服务范围

8.1.1 合作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规定、本合同和谨慎运营惯例，对项目所有设施提供包括运营、维护在内的相关服务，确保项目设施正常使用。其中，具体运营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公路工程：路基养护、路面工程等公路工程的日常养护、清扫保洁；
- (b) 给水工程：输水管道、泵房及附属设施等的日常维修、养护；
- (c) 市政工程：广场、喷泉、儿童乐园等市政工程的保洁、维护；
- (d) 建筑工程：接待中心、凉亭、栈道等建筑工程的日常维护、保洁；
- (e) 绿化工程：绿化植物的日常修建、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等绿化工程日常养护；
- (f) 水源工程：隔离栅、集水坑（大口井）、截伏流及其附属工程的维修养护。

8.1.2 乙方负责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包括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如项目设施根据设计方案到规定的大、中、小修期时，乙方需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8.1.3 乙方提供上述运营维护服务的工作内容及标准应符合适用法律和国家及地方行业规范、标准的每一项规定。国家或者地方已经颁布实施的和将来颁布实施的相关法律、规章与标准的规定若有不一致之处时应适用相对较为严格的标准。

8.2 养护服务基本要求

8.2.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养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动配合安全生产相关职能部门检查。

8.2.2 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质量。

8.2.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并养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法规；
- (b) 运营养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c) 本合同的约定；
- (d) 谨慎运营惯例。

8.2.4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 (a) 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维护记录。
- (b) 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 i) 每年5月31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报表、现金流量表 and 外汇资金表（若有）；
 - ii) 每月结束后的十（10）日内，提交上月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表；
 - iii)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8.2.5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维护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运营维护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8.2.6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代表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维护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8.2.7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为切实保障项目设施的正常使用和为园区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乙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提供运营维护服务。乙方将运营维护工作委托给其他单位不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8.3 运营维护手册

8.3.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 (a) 在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工程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b)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8.3.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 (a)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 (b)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运营维护服务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8.4 维护质量标准

8.4.1 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管理和养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适用法律和国家、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每一项规定。

8.4.2 陕西万衡建设有限公司与林西县生态农业扶贫产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在投标文件运营管理方案中承诺对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质量标准（下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和国家、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执行承诺标准。

8.4.3 如未来因适用法律以及国家、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出台和调整，新的法定标准高于原标准，或高于承诺标准的，执行新的法定标准；新的法定标准低于承诺标准的，仍执行承诺标准。

8.4.4 如国家、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出台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存在冲突，以国家规范为准。

8.5 检查及日常评估

8.5.1 甲方应按照第8.4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管理和维护情况进行评估，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评估工作。

8.5.2 每一年度结束后，甲方应将该年度所有定期考核的季度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表和不定期的抽样考核表进行汇总，计算乙方各评分项的年度平均得分，该得分为年度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得分。

8.6 运营维护服务不达标的违约金

项目将制定具体的绩效考核标准。考核以季度为单位进行，并形成年度考核结果，实行打分制并设定及格线。若乙方该年度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得分小于60分，甲方将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暂停支付当年服务费。如乙方整改到位并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应支付当年应付服务费的40%；如乙方整改完成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与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具体绩效考核标准见附件二。

8.7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8.7.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营维护义务，造成运营维护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8.7.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前款约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该费用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8.7.3 因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支付凭证（如有）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8.8 临时接管

8.8.1 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 (a) 擅自转让、出租运营维护权的；
 - (b)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c)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服务，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d)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8.8.2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项目工程，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维护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运营服务费，并且此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费用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8.8.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

8.8.4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收回乙方的运营维护权。

8.9 应急管理

合作期内，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8.10 定期评估

在运营期内，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乙方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安全、服务情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原则上每三年评估一次，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实际情况与投标时估计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可以实施年度评估，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

8.11 监管方式

8.11.1 履约管理

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对乙方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重点管理以下几方面：

- (a) 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包括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可以随时进场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状况等；根据合同约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定期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评价。
- (b) 收费与成本费用监管，包括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收入、经营成本报表、年度财务报告等；
- (c) 报告制度，包括乙方向甲方和其他相关部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d) 合法合规监管，包括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就经营许可、行政审批、采购、施工、运营维护等相关文件向甲方备案。

8.11.2 行政监管

乙方接受甲方及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住建局、国土局等部门的相关行政监管。

8.11.3 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甲方或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第9条 保险

9.1 保险内容

合作期内，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乙方可自行或要求其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相关方购买和维持以下保险，保险费计入项目总投资或项目运营成本：

- (a) 建设期应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施工机具综合保险、雇主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 (b) 运营期应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9.2 保险要求

乙方必须：

- (a)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 (b)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 (c) 乙方应使甲方成为上述提及所有适当的保险项下的联名被保险人，且乙方应促使保险公司放弃在上述所有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而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9.3 若因为乙方没有购买保险产生的各种问题及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10条 服务费

10.1 服务费的构成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模式，通过政府支付服务费弥补建设运营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政府支付的服务费由可用性服务费、运营服务费两部分构成，服务费结算公式=可用性服务费+运营服务费。乙方应自行承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税费，但甲方应尽量使得乙方享受各项税收减免或优惠政策。实际支付的服务费需按照本合同《附件二绩效考核与服务费支付办法》计算。

10.2 可用性服务费结算原则

10.2.1 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

陕西万衡建设有限公司与林西县生态农业扶贫产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基于招标文件公布的投资估算金额测算填报“投资年化收益率”，待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后，按如下公式计算“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结算公式：

$$A = \text{项目总投资} \times \text{投资年化收益率} \times (1 + \text{投资年化收益率})^n / [(1 + \text{投资年化收益率})^n - 1]$$
$$= \frac{P \times i \times (1+i)^n}{(1+i)^n - 1}$$

其中：

- i) A 为每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 ii) P 为项目总投资（注：项目总投资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 iii) i 为陕西万衡建设有限公司与林西县生态农业扶贫产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报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7.89%；
- iv) n 为本项目运营期，即 10 年。

10.2.2 可用性服务费的绩效考核与核定

按照《附件二绩效考核与服务费支付办法》的约定对乙方当年的建设和

运营维护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乙方当年可获得的可用性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在绩效考核达标的情形下按照陕西万衡建设有限公司与林西县生态农业扶贫产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报的金额 33319839 元/年（叁仟叁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叁拾玖元/年）进行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最终价款以县财政部门出具本项目财政评审结果且根据第 10.2.1 条款约定对可用性服务费进行计算和确定后，按照确定后的金额予以支付。如确定金额高于中标人投报的金额时，甲方在下一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将差额部分一并支付给乙方；如确定金额低于中标人投报的金额时，甲方在下一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将差额部分予以扣减。

10.3 运营服务费结算原则

10.3.1 运营服务费的计算

运营服务费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条件完成对项目的运营养护所发生的成本与合理收益。年度运营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运营服务费=运营维护成本×(1+合理利润率)

其中：合理利润率为 7.99%

运营期第一年的运营维护服务费为 8389527 元（根据陕西万衡建设有限公司与林西县生态农业扶贫产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金额）。

10.3.2 运营服务费的绩效考核与核定

按照《附件二绩效考核与服务费支付办法》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核定乙方可获得的当年运营服务费。

在运营期间因乙方自身管理决策失误、维护失当等方面产生的相关损失（含直接损失及其各种连带责任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不得计入运营维护成本。

10.4 调价机制

10.4.1 可用性服务费调价

- (a) 根据利率变动调整可用性服务费。以本项目采购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6%为基数，合作期内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与基数比较上调（下调）幅度 $<10\%$ 时，可用性服务费不予调整。
- (b) 上调幅度 $\geq 10\%$ 时，为规避利率上调幅度过大引起乙方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双方启动调价程序，甲方调整当年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将超出基数范围引起的贷款利息增加额纳入调价范围，具体以利率上调时乙方借款余额、利率上调数和利率上调后的计息天数计算。
- (c) 下调幅度 $\geq 10\%$ 时，为规避利率下调幅度过大引起甲方付费增加的风险，双方启动调价程序，甲方调整当年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将超出基数范围引起的贷款利息减少额纳入调价范围，具体以利率下调时乙方借款余额、利率下调数和利率下调后的计息天数计算。

10.4.2 运营服务费调价

- (a) 项目运营期间，由通货膨胀、CPI变化等因素导致运营成本变化，自本项目运营日起至本项目合作期届满，乙方每三年可申请一次运营服务费调整，具体价格变化由物价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决定。调价公式如下所示：

$$Q_n = Q_{n-3} \times K \times 10^{-6}$$

$$K = CPI_{n-3}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1}$$

- i) Q_n 为第 n 个财务年度起适用的运营服务费；
- ii) Q_{n-3} 为第 $n-3$ 个财务年度乙方实际运营服务费；
- iii) CPI_{n-3} 为第 $n-3$ 年时本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第 $n-4$ 年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 iv) CPI_{n-2} 为第 $n-2$ 年时本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第 $n-3$ 年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v) CPI_{n-1} 为第 $n-1$ 年时本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第 $n-2$ 年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vi) 本项目合作期内，如本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数值不再可以得到，则使用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的指数数值。

vii) CPI（居民消费物价指数）是以上年为基期（100）计算得出。

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运营年的 10 月 1 日开始，由乙方向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调价机制以书面形式提出调价申请文件，并提供计算依据和证明材料。甲方接到乙方调价申请文件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进行评估并对调整价格进行核定，并向政府报批。获得政府批准后，调整后的运营服务费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 1 月 1 日起执行。

(b) 运营期内，甲方有权组织财政、物价、审计、统计等相关部门联合对本项目进行运营成本监审，并统筹考虑建设和运营、成本和收益的关系，合理调整运营服务费；调整后的运营服务费与运营期第一年运营服务费相比较，如调整后服务费高于第一年运营服务费时，甲方在下一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将差额部分一并支付给乙方；如调整后服务费低于第一年运营服务费时，甲方在下一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将差额部分予以扣减。

(c) 受限于第 8.4.3 条款，由于运营维护标准发生变化导致运营服务费的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启动临时调整程序；调整后的运营服务费自下一运营年起开始执行。

10.5 乙方获取服务费的抵扣

10.5.1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代为支付但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下统称为“抵扣费用”），均可在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时，从中直接

予以抵扣。若某期甲方应付乙方的服务费总额少于此前发生的抵扣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不足部分。

10.5.2 如在甲方支付服务费时，部分或全部未从中对抵扣费用进行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对抵扣费用的放弃。

10.5.3 根据本合同第13条 约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甲方应免除乙方的违约金。

10.5.4 上级政府对项目的专项/补助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根据资金性质、用途与下达时间确定具体使用方式。若在建设期投入本项目，应在乙方对于本项目的最终投资额中扣除，并相应调整每年政府付费支付额度；若在运营期投入本项目，则可用于支付政府付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未来资金状况选择是否提前还款。若甲方需提前还款，应提前二（2）个月通知乙方。

第11条 开票和付款

11.1 付款和开票

11.1.1 乙方应在林西县开设专为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11.1.2 服务费采取后付费方式，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上一年的10月1日至当年的9月30日期间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服务费，第一次支付节点为通过竣工验收当年且完成绩效考核后，最后一次支付的支付节点为自移交日起二（2）个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1.3 每次付费前二（2）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服务费账单（下称“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 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11.1.4 甲方在收到第11.1.3条款的付款通知后应及时将经审核后无异议的金额通知乙方。

11.1.5 如果甲方对付款通知持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应在十五（15）日内为争议进行协商。

11.1.6 乙方应在收到第11.1.4条款规定的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11.1.7 甲方应在收到第11.1.6条款规定的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拨付服务费。

11.2 逾期付款

11.2.1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18条 作出终局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11.2.2 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算。

11.3 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12条 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2.1 移交范围

12.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在确保项目设施基本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向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相关权益，包括：

- (a) 使用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 (b)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相关权益，包括：
 - i) 项目设施（包括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办公用品等其他经甲方认定的与项目有关的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
 - 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 i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如可以转让）。
- (c) 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维护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设备清册、资产清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
- (d) 所有项目设施资产清册；
- (e)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资料及人员。

12.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12.1.3 移交开始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所有资产清册，资产清册应包括该项目所有资产应列名目。

12.1.4 除前述移交资产外，甲方应当以有偿受让的方式，受让乙方所持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

1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合作期届满九（9）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甲乙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以及按照 12.1 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12.3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12.3.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

12.3.2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

12.3.3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并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12.4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以第 12.3 条款为前提，如果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养护合同（如有）、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的管理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2.5 人员和人员培训

12.5.1 不迟于移交日前三（3）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聘用。

12.5.2 甲方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二（2）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2.6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12.6.1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管理和养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等有关标准（下称“移交标准”）。

12.6.2 乙方应确保合作期最后一年的养护绩效考核结果达到移交标准。

12.6.3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绝修复，则甲方有权扣除当年全部运营服务费及全额兑取履约保函。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4 如果未能达到移交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兑取履约保函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乙方。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12.6.5 由于非乙方原因，甲方未能在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进行移交验收，则视为通过移交验收。

12.7 缺陷责任期

12.7.1 移交后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

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2.7.2 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2.7.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12.8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2.9 移交效力

12.9.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服务费。

12.9.2 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以及相关风险责任均转移给甲方。

12.9.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和养护。

12.9.4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2.9.5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养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第13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事件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

13.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13.1.1条款所约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等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赤峰市级及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
- (f) 林西县政府不可控的法律、政策重大变更。

13.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3.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a)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13.1.1条款约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
- (b)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 (c)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3.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3.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3.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3.5.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3.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约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3.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3.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3.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3.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14条 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13.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4条 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第14条 提前终止

14.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4.1.1 乙方在第3.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4.1.2 乙方出现第7.17条款中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

14.1.3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14.1.4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14.1.5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1.6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质押运营权的；

14.1.7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抵押、质押或担保的；

14.1.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运营维护服务（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1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14.1.9 延误违约赔偿金总金额累计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总价的百分之二（2%）或因乙方原因延误一百八十（180）日以上的；

14.1.10 运营期内，乙方运营期季度考核得分连续三次或累计六次小于60分；

14.1.11 乙方年度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得分小于60分，乙方整改完成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14.1.12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14.1.1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14.1.1至14.1.12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4.1.1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4.2.1 甲方在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4.2.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一百二十（12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14.2.3 就16.1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九十（9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14.2.4 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运营维护权的独占性，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权造成严重妨碍；

14.2.5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14.2.1至14.2.4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4.2.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各自义务时，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3.7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4.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4.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4.1 条款或第 14.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的合理详情，按照

第 14.3 条款发出的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说明终止的原因：

- (a)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 (b)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4.4.2 提前终止通知

以第 14.5 条款为前提，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向另一方送达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以下简称“提前移交日”）。

14.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4.5.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4.5.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按照第14.6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14.5.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14.7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4.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4.6.1 移交范围

- (a)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14.3条款或第14.4条款的约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14.6.2条款约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按照第12.1条款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and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 (b) 如根据第14.3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12.1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4.6.2 移交程序

- (a)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运营维护权。
- (b)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14.7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的次日（取二者中较迟者）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

14.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4.7.1 若本合同根据第14条 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

序号	条款	补偿金额
1	第 14.1 条款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1 \times 0.8$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2 \times 0.8 + D$
3	第 14.2 条款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1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3 + D$
4	第 13.1.2 (a) 条款、第 13.1.2 (b) 条款 第 13.1.2 (c) 条款、第 13.1.2 (d) 条款	$(A_4 - B) / 2 - C + D$
5	第 13.1.2 (e) 条款、第 13.1.2 (f) 条款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1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3 + D$

其中：

A_1 为经审定的乙方实际发生的有关本项目的投资支出—政府已经支出的

可用性服务费（如有）；

A₂ 为确认的项目总投资扣除政府投资额×项目剩余运营年限/项目运营期限；

A₃ 为乙方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在提前终止当年的现值（按约定的本项目的投资年化收益率折现）；

A₄ 为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账面净值需经政府审定认可；

B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如果项目公司遵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第 9 条项下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C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D 为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评估值。

14.7.2 若本合同根据第14.7.1中第4条中 $(A_4-B)/2-C+D$ 为负值，则乙方向甲方补偿，金额为 $| (A_4-B)/2-C+D |$ 。

14.8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在本合同因第 14.1 条款或第 14.3 条款的约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通过按第 3.4 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的履约保函，并确保履约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 12.6 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相关权利的约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履约保函并退还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如有）。

14.9 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第 14 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

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第15条 转让和担保

15.1 甲方的转让

15.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甲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对象为政府职能部门除外）。

15.1.2 本合同第15条 款的约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 (b)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5.2 乙方的转让

15.2.1 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 (a)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b)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受让方应当同意接受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且在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在河道治理、绿地公园、道路等方面投资、建设或运营领域拥有不低于本项目投资规模的项目经验。

15.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 (a)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内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的权利、项目设施或任何其他重要资产（按照本合同移交给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的资产除外）。

-
- (b) 乙方为筹措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可以将收益权进行质押，但这种质押只能用于筹措本项目资金且融资期限最长不应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上述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应得到甲方的批准。

15.2.3 乙方股权的转让

- (a) 自生效日起两（2）年之内乙方股东不能转让乙方股份。自生效日起两（2）年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股东可以转让乙方股份。
- (b) 下述情形下，甲方应同意乙方转让股权：
- i) 联合体中标的，则允许联合体牵头方作为股权受让人，受让其他联合体成员转让公司的股权；
 - ii) 在不改变实质控制人的前提下，如公司股东一方拟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对股权进行重组。
- (c) 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
- i) 受让股东财务状况应相当或优于乙方股东在生效日时的状况；
 - ii) 转让后的控股股东在河道治理、绿地公园、道路等方面投资、建设或运营领域拥有不低于本项目投资规模的项目经验。
- (d)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

第16条 补偿

16.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以下简称“一般补偿事件”），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第 16.1 条款的约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16.1.1 发生第7.9.9条款项下事件；

16.1.2 发生第13.1条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管理和运营维护成本或项目总投资增加；

16.1.3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6.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其中任意补偿方式：

16.2.1 一次性现金补偿；

16.2.2 调整政府付费金额；

16.2.3 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延长合作期。

16.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a)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b)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c)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d)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16.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16.1条款约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以下简称“补偿通知”）。

16.5 谈判期

- (a)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标准及时间达成一致；
- (b)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第18条 的约定解决；
- (c) 谈判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6.6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第16条 的约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第17条 违约赔偿

17.1 赔偿

合同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该赔偿只就违约方在缔约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超过预见范围的损失不予赔偿。

17.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3 条约定免责。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7.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7.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7.3.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7.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7.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7.6 补救获利的扣除

一方违约情形下，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避免损失扩大，所获利益应在违约方赔偿责任中扣除。

17.7 补救之累积

本第17条 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第18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协商解决

18.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8.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若在尝试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18.1.1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18.2条款的约定。

18.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18.1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履行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诉讼以后，直至诉讼做出最终判决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终局诉讼判决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第19条 其他条款

19.1 合同的解释规则

19.1.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本合同文本及附件一至附件五，每一份附件均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各附件名称如下：

附件一：履约保函的格式

附件二：绩效考核与服务费支付办法

附件三：保险

附件四：投资总额计价依据

附件五：联合体协议

19.1.2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协议。

19.1.3 合同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9.1.4 合同展期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双方协商一致，且经县政府批准后，可以延长。

19.1.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换应尽可能地平衡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19.2 保密

19.2.1 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19.2.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19.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全面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9.3.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无正当理由不可以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并且

19.3.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以下事件或情形：

- (a)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 (b)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19.4 送达

19.4.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送达。

	甲方	乙方
地址	林西县政府办公楼	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金鼎工业园区
收件人	李德春	杜慧
电话	13150975055	15344118788
传真		

19.4.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19.4.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在新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9.5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简体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壹拾肆（14）份。甲方执捌（8）份，乙方执陆（6）份。

19.6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林西县人民政府（授权单位）

林西县生态农业扶贫产业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林西县农牧局（实施机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一 履约保函的格式

致：林西县农牧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甲方与【项目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签订的《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东山生态农业扶贫产业园一期工程（二标段）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乙方应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和移交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东山生态农业扶贫产业园一期工程（二标段）PPP项目。

应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 】的第【 】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担保乙方将根据《PPP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PPP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本保函生效之日后【】个月结束之日，即【】年【】月【】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

到《PPP 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 1、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 2、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 3、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 4、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 5、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_____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 绩效考核与服务费支付办法

为了保证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服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的考核范围包括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东山生态农业扶贫产业园一期工程（二标段）PPP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公路工程、给水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和水源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具体考核办法见下文。

按照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包含两个方面，分别为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运营期绩效考核。建设期绩效考核由甲方负责具体实施，主要针对项目范围内的工程质量是否满足标准、规范的相关技术和性能要求，能否满足使用者的具体功能性需求，如环境保护、安全性、质量情况等，对项目可用性予以评价。运营期绩效考核主要由甲方会同林西县相关职能部门成立绩效考核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定期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针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水平进行考核，在满足可用性的基础上，通过考核项目的运营维护情况，对乙方的运营维护能力予以评价。政府支付的服务费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1、建设期绩效考核

建设期考核指标重点考核本项目是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质量是否符合相关验收规范、是否严格遵照环境影响报告中“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施工安全方面的相关规定及是否依据《PPP 项目合同》执行项目工期。考核标准及罚金设置如下表所示：

附表 1：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具体要求
法律法规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适用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质量验收	需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验收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环境保护	严格遵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相关规定。 参照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每次处罚金伍万元整（50000）；逾期不改正的，每次处罚金拾万元整（100000）；被责令停止建设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以建设期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发出的正式通知为准。）
施工安全	需符合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方面相关规定。 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方法律执行；被责令改正的，每次

考核内容	具体要求
	处罚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被责令停工整顿的，每次处罚金五万元整（50000）；发生一般事故的，每一起处罚金伍万元整（50000）；发生较大事故的，每一起处罚金拾万元整（100000）；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以建设期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发出的正式通知为准。）
工期	开工日期：依据《PPP 项目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交工日期：依据《PPP 项目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注：本项目建设期内，如相关法律法规修正的，以修正后的规定为准；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有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为准。

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的，视为满足可用性服务的基本指标，可获得 70%的可用性服务费。

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整改后验收还不合格，从甲方要求的整改完成之日起，每延误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10,000.00）违约金，若连续 90 天仍无法达到竣工标准，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运营期绩效考核

运营期绩效考核主要从项目运营、项目维护、安全保障、项目效果及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实行打分制，采取定期考核和抽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满分为 100 分。定期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甲方会同县相关部门成立绩效考核小组，由绩效考核小组（或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附表 3）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质量进行综合性评估，出具绩效考核报告并由乙方签字确认。抽查考核为绩效考核小组根据《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附表 3）不定期对乙方进行临时性考核，辅助检查乙方日常运营维护质量。

无论是定期考核还是抽查考核，如发现缺陷，则甲方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修正缺陷。乙方未能及时修正的或修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正。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季度绩效考核总分中，定期考核和抽查考核分数权重分别为 70%、30%，若某季度未进行抽查考核，则该季度抽查考核分数权重为 0。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为上一

年第四季度至当年前三季度各季度绩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与可用性服务费的 30%以及全部运营服务费挂钩。

当年应付服务费=建设期绩效考核后的可用性服务费×70%+（建设期绩效考核后的可用性服务费×30%+运营服务费）×（1—运营期绩效考核扣分系数（见附表 2））

附表 2：运营期绩效考核扣分系数

当期绩效考核综合分	考核结果等级	考核扣分系数
$a \geq 85$	优秀	0
$80 \leq a < 85$	优良	5%
$75 \leq a < 80$	好	10%
$70 \leq a < 75$	较好	20%
$65 \leq a < 70$	中等	30%
$60 \leq a < 65$	差	40%
$a < 60$	很差	60%

运营期绩效考核内容包括产出、效果和管理三个方面内容，其中产出包括项目运营、项目维护、安全保障，效果包括经济影响、生态影响、社会影响、可持续性、满意度，管理包括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附表 3：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产出 (80 分)	项目运营 (40 分)	绿化 (20 分)	负责园区内的乔木、灌木、绿篱、草坪等绿化植物的日常修建、施肥、除草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对园区内的乔木、灌木、绿篱、草坪等绿化植物未妥善进行日常修建、施肥、除草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发现一处扣 0.25 分。满分 5 分，扣完为止。
			园区内绿化植物的保护工作：树木长势衰弱、歪斜、倒伏，发现一株扣 0.25 分；树木严重缺水或积水，发现一株扣 0.25 分；防冻处理不正确，扣 0.25 分；新植树木支架松动、歪斜、拉线断，发现一株扣 0.25 分；对有安全隐患的树木未设置防护设施的，发现一株扣 0.25 分。满分 5 分，扣完为止。
			绿地：修剪枝叶未清理的，发现一处扣 0.25 分；绿地内有白色垃圾及建筑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0.25 分。满分 5 分，扣完为止。
			树木补植：保存率低于 92%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5 分。适时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否则扣 0.5 分。满分 5 分，扣完为止。
		保洁 (10 分)	园区内道路、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公共区域检查发现塑料袋、垃圾、积水、污泥、青苔等，每处扣 0.25 分；满分 3

			分，扣完为止。
			垃圾箱、垃圾堆放处等：检查发现垃圾箱、垃圾堆放处等有明显污迹的每一处扣 0.25 分；垃圾当日未清每一处扣 1 分。满分 3 分，扣完为止。
			公厕保洁：公厕内外环境不干净的，每一处扣 0.25 分；打扫工具摆放不整齐的，每一处扣 0.25 分；公厕发现臭味，有明显尿迹、便迹的，每一处扣 0.25 分。满分 2 分，扣完为止。
			日常保洁及定员定岗：保洁人员进行日常保洁，不着装上岗，不佩戴胸卡的，每一人次扣 0.25 分。保洁人员无故缺勤、不在岗的，每一人次扣 0.5 分。满分 2 分，扣完为止。
	安保 (10 分)		妥善维护园区内的监控等安保设施，出现故障要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未妥善维护园区内的安保设施，每发现一处设施损坏或无法正常运转的，扣 0.5 分。满分 4 分，扣完为止。
			负责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确保消防设施随时可用。未妥善维护园区内的消防设施，每发现一处设施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扣 0.5 分。满分 3 分，扣完为止。
			日常安保及定员定岗：安保人员进行日常保洁，不着装上岗，不佩戴胸卡的，每一人次扣 0.25 分。安保人员无故缺勤、不在岗的，每一人次扣 0.5 分。满分 3 分，扣完为止。
	项目维护 (30 分)	—	对项目设施进行巡视和维护/维修的周期、频率、标准不低于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方案》中承诺的标准（如国家、赤峰市未来出台有关标准，以要求高者为准），制定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的运营维护手册（包括针对园区设施的运营应急管理处置预案），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更新完善手册。 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1 分。满分 5 分，扣完为止。
			是否按照运营维护手册对项目设施进行巡查、运营维护和维修，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扣 0.5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
			发生项目设施无法正常运转、使用或设施损坏的，每出现一处扣 2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制定统一格式报表，对运维巡检、设施设备定期维护、故障维修情况进行相应的记录。记录完整、及时准确、无缺失或不规范行为。 每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满分 5 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 (10 分)	重大事故和 应急处置 (5 分)	项目公司应及时妥善按照应急预案处理突发事件、重大事故及应急事件，及时书面上报县农牧局及政府有关部门。满分为 5 分，重大突发事件、重大事故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5 分，未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5分)	项目公司应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五落实五到位规定。项目公司安全生产满分为5分，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扣完为止。
效果 (10分)	经济影响 (2分)	—	项目实施对县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如能实现产业带动及区域经济影响情况，满分为2分，考核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生态影响 (2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项目公司实现了节能减排的2分，如出现环保处罚等负面情形得0分。
	社会影响 (2分)	—	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的带动了当地新增就业、提高社会荣誉，满分为2分，考核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则得0分。
	可持续性 (2分)	—	项目公司是否具有完善的在发展规划及运行管理制度，财务状况是否健康且具有发展潜力（考核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满意度 (2分)	—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率是否满意（考核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管理 (10分)	组织管理 (2分)	—	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实施及组织保障等情况。项目公司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及决策审批流程合理的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得0分。
	财务管理 (2分)	—	项目公司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合法合规的得2分，根据其合理性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制度管理 (2分)	—	项目公司内控制度健全的得1分，缺少相关制度的根据缺少情况进行扣分，扣完为止；项目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效率较高的得1分，执行效率低或未执行的得0分。
	档案管理 (2分)	—	各类图纸、档案、设备资料及维护/维修记录等台账资料规范齐全，保存完整，按要求定期上报。 资料保存不完整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未按要求定期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信息公开 (2分)	—	项目公司是否及时且全面的履行应尽的信息公开义务。项目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运营维护服务终止

当运营期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小于60分时，甲方将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暂停支付乙方当年的服务费。如乙方整改到位并通过甲方的验收考核，则甲方支付当年应付服务费的40%；如乙方整改完成后仍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考核，则甲方有权与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具体考核方式可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另行约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强制性规定。

附件三 保险

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 9.1 的约定购买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维护保险。

具体保险方案为【中标人投标文件关于“保险方案”的内容】

附件四 投资总额计价依据

一、投资总额

投资包括：应计入的前期费用、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其他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可计入项目总投资的乙方投资。前期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并经审定的金额为准。

项目投资暂以批复的实施方案为准；项目总投资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二、计价依据

1、工程费用计价依据

（1）执行定额

a. 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预算定额》（DYD15-301-2009）、《内蒙古自治区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价格》（DYD15-101-2009）、《内蒙古自治区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DYD15-201-2009）、《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DYD15-701-2009）、《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养护工程预算定额》（DYD15-703-2014）、《内蒙古自治区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YD15-501-2009）、《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DYD15-601-606-2009）、《内蒙古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定额》（DYD15-601-014-2009）、《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DYD15-801-2009）等以及涉及本项目的其他现行定额、相关造价管理规定进行计价。

b. 公路工程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执行《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及有关规定。

c.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执行《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2）、《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2）、《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02）、《水利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2005）等。

（2）设备购置费

设备及工器具中重要设备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以招标价格为准；无需公开招

标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计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建筑材料

a. 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间赤峰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造价信息计算；对赤峰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设备等，按照自治区其他盟市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原则由近及远，所有盟市都没有规定的材料设备等，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

b.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材料价格取定，外购材料依照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赤峰市同期造价信息确定，砂石等地材按照规定的计算方法执行。

c.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间赤峰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造价信息计算，对赤峰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设备等，按照自治区其他盟市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原则由近及远，所有盟市都没有规定的材料设备等，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

（4） 人工费和机械费

a. 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人工费、机械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及赤峰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b.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人工费、机械费按照交通运输部和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相关文件计算。

c.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人工费按照《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计算，机械费按照《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02）计算。

（5） 项目工程费用按照以上原则进行计算，最终以双方认可的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本项目的建设管理费（含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等）、建设用地费、前期工作咨询费、研究试验费、勘察

设计费、专项评价及验收费等。具体列入本工程的有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和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费、施工图审查费、招标代理费等项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计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相关款项。

(2) 建设用地费由甲方负责。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应按照国家 and 内蒙古有关规定进行计费，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收费标准文件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内建财（2016）504号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发价格（2007）670号
3	前期工作咨询费	计价格（1999）1283号文
4	工程勘察和设计费	计价格（2002）010号
5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费	计价格（2002）125号
6	施工图审查费	内计费（2002）1007号
7	招标代理费	内工建协（2016）17号文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包含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工程勘察和设计费、招标代理费按照标准预算后包干使用。

3、园区主要公路及附属设施、桥涵工程优先执行施工期已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及有关规定，不足时执行地方定额或其他行业定额；材料价格优先执行施工期内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定额站公布的当期赤峰地区材料信息价格加上到场运杂费（运杂费按交通运输部现行的预算编制原则计算得出），不足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价格为准。

4、大门、接待中心、木屋、喷泉等建筑工程优先执行施工期已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预算定额》（DYD15-301-2009）、《内蒙古自治区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价格》（DYD15-101-2009）、《内蒙古自治区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DYD15-201-2009）、《内蒙古自治区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YD15-501-2009）、《内蒙古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定额》（DYD15-601-014-2009）、《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DYD15-801-2009）等以及涉及本项目的其他现行定额、相关造价管理规定，不足时执行地方定额或其他行业定额；材料价格优先执行施工期内赤峰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造价信息计算；对赤峰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设备等，按照自治区其他盟市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原则由近及远，

所有盟市都没有规定的材料设备等，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价格为准。

5、山体绿化、花海栽植及养护等绿化工程优先执行施工期已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DYD15-701-2009）、《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养护工程预算定额》（DYD15-703-2014）；材料价格优先执行施工期内赤峰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造价信息计算；对赤峰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设备等，按照自治区其他盟市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原则由近及远，所有盟市都没有规定的材料设备等，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价格为准。

6、给水工程、灌溉工程、塘坝防护、自行车道及人行步道彩色沥青彩色沥青路面、七星节点、水源地防护等市政工程优先执行施工期已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DYD15-601-606-2009）；材料价格优先执行施工期内赤峰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造价信息计算；对赤峰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设备等，按照自治区其他盟市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原则由近及远，所有盟市都没有规定的材料设备等，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价格为准。

7、水源地项目工程中开挖水源地集水坑土石方工程优先执行施工期已发布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2）、《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程》（水总〔2014〕429号）、《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2）、《水利工程概预算预补充定额》（2005）；材料价格优先执行施工期内赤峰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造价信息计算；对赤峰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设备等，按照自治区其他盟市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原则由近及远，所有盟市都没有规定的材料设备等，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价格为准。”

三、计价程序

- 1、依据本附件第二条的相关依据及工程拟施工现场情况，由乙方按规定选取较高业务水平的工程造价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
- 2、乙方将施工图预算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批复；
- 3、按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通过招标等程序确定相关施工单位、其他工程建设劳务提供单位，并签订合同；
- 4、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审计（审查）单位的全过程跟踪审计；
- 5、按合同约定、内部项目管理规定和程序进行工程计量、计价、签证、结算事

宜；

- 6、由乙方负责组织项目财务竣工决算，上报甲方，甲方审核后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复。经政府批准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作为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依据。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作为本合同附录。）